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0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10,880,000	2017-02-06	2019-08-06	兴业证券	4.53%
曹积生	是	1,360,000	2018-02-07	2019-08-06	兴业证券	0.57%
合 计	——	1,2240,000	——	——	——	5.09%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275,252股,占截止于2019年08月06日公司股份总数575,724,513股的41.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2,412,53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95%,占截止于2019年08月06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1.26%。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4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33,840,000.00	20180528	20190728	201910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	个人使用
		56,141,000.00	20161012	20190731	20191011		23.49%	
合计		89,981,000.00					37.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970,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34,512,7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3%,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

郭现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郭现生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就重整抗告驳回之裁定提出民事再抗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台湾公开资讯观测站(http://mopsvtwse.com.tw)获悉,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于2019年8月7日接间发布重大讯息,因中华映管之土地、厂房全数已提法院查封,且多数债权人业已取得执行名义,自2019年7月30日起中华映管之资产随时有遭查封、拍卖之可能,恐影响中华映管继续营运。中华映管董事会仍在评估重整更生之可能性,故将先就重整抗告驳回之裁定提出民事再抗告声明状,后续如评估有重整更生之可能,将依法规定作业,并续与债权人洽谈延缓强制执行程序,维持中华映管之继续营运及重整更生之价值(中华映管发布的重大讯息详见后附资料)。

公司已与法律顾问分析法律后果,后续将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重大讯息如下: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8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4,800,000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8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42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徐玉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100,67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1101168902,产品收益率为3.70%/年,到期日为2019年8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公司已于2019年8月7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89,138.89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4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董事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杜毅女士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27,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1%)。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杜毅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杜毅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杜毅女士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董事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杜毅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5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8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0万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120万股

3、授予人数:75人

4、授予价格:15.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含冨	品质总监	4.1392	3.4493%	0.0370%
周金亮	生产总监	4.1392	3.4493%	0.0370%
其他人员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11.7216	93.1014%	0.9974%
合计	--	120.00	100.00%	1.071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17-2019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或者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复合增长率。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18-2020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或者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复合增长率。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19-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或者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复合增长率。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9JNA40151号),截至2019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7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200,000股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8,612,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412,0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2,000,000股增加至113,200,000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邵伟先生在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27,9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31%;本次授予完成后,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为24.728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数量	本次变更数量	本次变更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84,000,000	1,200,000	85,2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8,000,000	0	28,000,000
合计	112,000,000	1,200,000	113,2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总额为18,612,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授予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882.8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882.80	611.91	847.26	329.49	94.1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9JNA40151号)。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9-04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9-04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生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8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及《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详见公司2018年11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生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用地供地时间延迟,为保障项目依进度安排顺利进行,公司拟变更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且根据《北京市人民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中关于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年限出让,出让年限最长为20年的要求,项目部分用地出让年限发生调整。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项目的投资建设,达成《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布局安排包括健康事业总部研发与运营中心(以下简称“项目1”)、生命科技创新中心/国际医学转化中心与卓越医学科教中心(以下简称“项目2”)和数字医院(以下简称“项目3”)(一期)。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变更

合作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约定如下:

项目2在取得土地一级开发立项批复后力争于2019年完成土地挂牌出让,2019年开工;项目3(一期)在取得土地一级开发立项批复后力争于2019年完成土地挂牌出让,2020年开工;项目1在取得土地一级开发立项批复后力争于2019年完成土地挂牌出让,2020年开工。项目一期整体预计于2022年投入运营,2027年进入稳定运营期。

变更为:

项目2于2019年完成土地挂牌出让,力争于2020年开工;项目3(一期)在取得土地一级开发立项批复后力争于2020年完成土地挂牌出让,2021年开工;项目1在取得土地一级开发立项批复后力争于2019年完成土地挂牌出让,2020年开工。

上述各项目根据实际土地获取进度及建设周期逐步投入运营;项目一期预计于2023年整体投入运营,预计于2028年进入稳定运营期。原协议中与项目进度安排相关的约定根据上述整体投入运营及进入稳定运营期的时间相应调整。上述各项目如土地供应推迟等非乙方原因事项,项目相应推后,具体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项目用地

1、双方在合作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及第2项约定,甲方承诺项目1、项目2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以北京市政府批复为准)。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如项目1、项目2用地实际出让年限少于50年(“首期用地出让年限”),首期用地出让年限到期后,如上述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北京市和房山区的产业政策,且保持正常运营态势,负责项目1和项目2建设运营的乙方项目公司通过协议出让方式缴纳相应的续期土地出让金并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即获得上述项目用地使用权,并且实际获得项目用地出让年限累计不少于50年。乙方各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年限内,乙方承诺遵照原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乙方各项目公司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各项目用地且对其用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因项目1、项目2首期用地出让年限少于50年,双方同意基于项目1、项目2土地摊销、房产折旧等因素对本项目运营造成的实际影响,对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乙方承诺的年税收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首期用地出让年限内每年调减金额不高于因土地摊销、房产折旧因素影响项目年税收金额,每年调减金额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三)产业扶持资金

1、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承诺除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的产业投资扶持资金外,另行给予负责项目1建设运营的乙方项目公司产业投资扶持资金1650万元、负责项目2建设运营的乙方项目公司产业投资扶持资金2500万元。

2、项目1和项目2首期用地出让年限到期后,如负责项目1和项目2建设运营的乙方项目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获得项目用地使用权,甲方承诺除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外,另行给予负责项目1和项目2建设运营的乙方项目公司产业扶持资金支持,资金支持额度不低于上述乙方项目公司所缴纳的全部土地续期费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协议(二)为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一致确认,如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与补充协议(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其他事项仍按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8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8月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爱琴海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琴海奥莱”)、安徽腾辉投资集团合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及债权收购协议》,拟向爱琴海奥莱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腾辉投资集团合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出售总价款包括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下同)1元,债权转让款本金563,065,052.30元及该等债权本金获得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付款日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徐国峰先生、陈淑红女士、蒋小忠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9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腾辉投资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腾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出售予公司关联方上海爱琴海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琴海奥莱”),出售总价款包括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下同)1元,债权转让款本金563,065,052.30元(以下简称“债权本金”)及该等债权本金获得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付款日金额为准)。

●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总金额为16,200,001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5,000,001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爱琴海奥莱、安徽腾辉签订《股权及债权收购协议》,拟向爱琴海奥莱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腾辉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持有爱琴海奥莱100%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担任爱琴海奥莱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蒋小忠先生及徐国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爱琴海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DR136

法定代表人:孙晶晶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6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696号9幢302-192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琴海奥莱系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爱琴海奥莱主要为各类城市奥特莱斯业务提供商业咨询、招商营运、物业运维等配套商业管理服务。目前经营项目为常州爱琴海奥特莱斯业务,筹建项目覆盖合肥、青岛、内江等各个城市。爱琴海奥莱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红星控股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等。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截至2018年12月31日,红星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590,985.82万元,净资产为5,793,715.37万元,总负债为14,797,270.4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481,753.00万元,净利润为618,233.67万元。

红星控股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爱琴海奥莱作为其控股子公司有能力按时足额支付股权和债权转让款。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腾辉投资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586108947

法定代表人:程书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龙塘华东国际建材中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市场运营管理;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腾辉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徽腾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308.40万元,净资产为-18,982.92万元,总负债为60,291.3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37.38万元,净利润为-12,666.91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安徽腾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767.83万元,净资产为-14,517.32万元,总负债为60,285.15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51.16万元,净利润为4,465.60万元。

2、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说明

安徽腾辉持有一栋位于安徽省肥东县撮镇镇合裕路北侧,产权证书编号为【东国用(2011)第4976号】的家居商场物业,建筑面积为171,669.99平方米。截至2019年6月30日,安徽腾辉尚存在对公司580,511,402.78元的欠款,公司拟根据安徽腾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经评估净资产值-17,446,350.48元,豁免安徽腾辉相应债务17,446,350.48元,并将公司对其剩余债权及持有的其100%股权一并出售给爱琴海奥莱。除此之外,安徽腾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安徽腾辉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等情况。

四、《股权及债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上海爱琴海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腾辉投资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2、股权及债权转让

经甲乙双方协商,拟以563,065,053.30元及债权本金获得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付款日金额为准)转让乙方所持有的安徽腾辉100%股权及债权。上述转让款通过下述两种方式予以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元;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债权转让款本金563,065,052.30元及因分期付款安排应承担的利息8,894,831.41元(利息金额暂估至本协议约定的分期支付最晚付款日,以实际付款日金额为准)。

3、价款支付安排:

(1)协议签订生效后并目标股权工商转让文件提交工商取得工商受理凭证的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元。至此,目标股权转让涉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2)在协议签署生效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债权转让款本金30,000,000元;

(3)甲乙双方办理标的公司的证书、印章、印鉴、批件、及财务帐薄等相关财务资料、其他标的公司资料、文件的交接(以下统称“印章及资料交接”)完成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债权转让款本金195,226,021.00元;在甲方支付本笔付款后的30日内,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印章及资料交接应于2019年9月6日前办理完成;

(4)甲方应于2019年12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债权转让款本金337,839,031.30元及8,894,831.41元利息(利息金额暂估至本协议约定的分期支付最晚付款日,以实际付款日金额为准)。至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债权转让款均告结清。

4、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变更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或乙方所做的保证和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还有权选择本协议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该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利息;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60日,并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补救的,乙方可选择本协议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安徽腾辉投资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12号)中就安徽腾辉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所得的结论:安徽腾辉总资产以成本法计量的价值为51,300.93万元,评估值为58,540.51万元,评估增值7,239.58万元;总负债以成本法计量的价值为60,285.15万元,评估值为60,285.1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以成本法计量的价值为-8,984.22万元,评估值为-1,744.64 万元,评估增值7,239.58万元。公司以此作为定价依据并进行综合考虑,拟以人民币1元转让安徽腾辉100%股权;同时,公司拟根据安徽腾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经评估净资产值-17,446,350.48元对安徽腾辉的相应债务进行豁免,并将公司对其剩余债权出售给爱琴海奥莱。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合理的、公允的。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顺利实施,能有效改善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加强业务整合、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优质资产,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符合长远发展规划。

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应完成商户清退,解除安徽腾辉中公司委派人员与安徽腾辉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完成员工安置。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腾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19-09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9号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3F亚美1号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6日

至2019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